

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(二次)

合 同 文 本

采购人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供应商：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6.5.7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蓝田县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 2. 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、投标补充文件；
 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-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1236000.00）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（包含但不限于：货物的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供货、标准附件（含为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）、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工具、厂家赠品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、检验（包括海关、商检、技术监督局检验等）、包装、运输、各种保险、海关手续费、附加税、利润、关税、购置税、车船使用税和费、牌照费、印花税、消费税、增值税、仓储费、附加费、各项费用成本、管理费、运杂费装卸费、手续费、生产、销售过程中的税费、合理利润及风险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检测、验收（含第三方验收）、技术服务、培训、售后服务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

费用，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、利润、税金和风险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单位：招标人结算，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招标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通过电汇、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的支付总价100%。

五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。

六、质保期：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免费质保1年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供货内容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及型号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单价	数量	交付地点	交付时间	备注
1	电动三轮车	品牌：大卫王 规格：长*宽*高 3300×1300×1700 (mm) 型号：DW240T4	江苏大卫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6180.00	200	西安市蓝田县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	无

八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，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个45日历日内，交货安装，验收合格，并交付使用。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21260078801800000284

电话: 029-82752276

电话: 13474452627

传真: /

传真: /

签约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签约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无

十七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7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蓝田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金柯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金柯

地址：蓝田县体育路50号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市镇大地农机公司218室

2. 验收时，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，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，验收不通过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终止合同，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，甲方并可向供应商进行索赔。

十一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文件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5. 在设备（产品）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6. 提供全年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设备（产品）出现故障时，30分钟内电话响应，1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，未解决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技术培训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（产品）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（产品）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须按招标设备（产品）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设备（产品）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承诺提供系统现场培训。乙方应保证提供一到两名资深的培训教师，培训计划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、地点及课时；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；提供每次课程的文件和资料；

3.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产品使用培训和高级技术培训。

4. 产品培训至少包括产品介绍、安装调试、操作及维护方法、系统配置和升级等方面；高级技术培训是指系统分析设计中的思想和方法。乙方承诺接受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操作使用、管理、维护。

5. 现场集中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由甲方、乙方共同组织验收，验货合同的标的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，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。

3.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技术资料等)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。

4. 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九、质保及维保服务

1. 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、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，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，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，随时解答各种疑问，确保本设备(产品)正常运行，(提供人员名单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)。

服务机构名称	所在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职务	地址
陕西鑫火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陕西渭南	金柯	13474452627	项目负责人	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辛市镇大地农机公司218室
江苏大卫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江苏徐州	吕清强	15152801022	维修负责人	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经纬路21号第1号地1期10#楼6层

2. 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。

3.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，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，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，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，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
4. 质量保修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